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03,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103,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朱平、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083,679	99.9600	20,060	0.04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083,679	99.9600	20,060	0.04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朱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103,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51,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0,083,679	99.9600	20,060	0.04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增补朱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452,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52,9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432,887	99.5495	20,060	0.45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官文龙、瞿承红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好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